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24/17-18(01)號文件

檔 號：CB4/SS/10/17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對根據《條例》第 4(3)條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條例》在 1986 年制定¹，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

3. 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最初定為 40,000 元。²該款額於 1991 年由當時的律政司藉動議一項決議案提高至 70,000 元。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藉一名議員動議的決議案，該款額於 1997 年 4 月進一步提高至現時的 150,000 元。當時的律政司在上述立法局會議發言支持該項決議案時，承諾會每兩年檢討款額一次。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4 年發表《人身傷亡賠償問題》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當中的建議包括應引入一項就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的賠償，作為死者親屬所感受的悲傷及失去情誼和教導之苦的賠償。在 1986 年制定的《致命意外條例》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落實了該報告書的建議。

² 法改會報告書建議，親屬喪亡之痛的定額賠償初步應定為 40,000 元。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4.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以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動議一項決議案，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這能夠大致反映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所經歷的通脹的累積影響，及
- (b) 政府當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一次檢討，以反映通脹。

5. 在上述會議後，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修訂《條例》第 4(3)條，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

6. 政府當局就擬議決議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之前，許智峯議員曾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擬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許議員的建議屬於事務委員會的範疇，亦適合在日後會議進行討論，遂答應就該項建議與政府當局聯絡。

7. 許議員於同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該《條例》。立法會主席曾邀請政府當局就許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給予意見。立法會主席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發給許議員的覆函³中指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2(q)條，該項擬議決議案應先交由事務委員會研究。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未有適時建議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9. 委員對於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自 1997 年以來未曾調整，以致未能全面照顧死者受養人的利益甚表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

³ 立法會CB(3)543/17-18號文件

當局應該積極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但直至許智峯議員表示擬動議議案修訂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之前，當局仍遲遲未有行動。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決議案，以便盡快將損害賠償的法定款額增至 220,000 元。

10.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曾在 2000 年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在考慮包括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後，政府當局認為當時沒有理據調高款額。累積通脹率整體下降的趨勢持續，參照每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至 2010 年 3 月才回復到 1997 年水平。

11.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於 2014 年年中開始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2014 年檢討")，參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脹，建議把款額提高至 190,000 元，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反建議把款額提高至 250,000 元。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再作檢討，是適當的做法。

定期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12.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每兩年一次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建議，藉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通脹趨勢，但有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將其他因素也列入考慮，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作出全面檢討，例如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其意見書⁴中提出每六年全面檢討一次的建議。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 2014 年檢討時曾經研究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即提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時不應只考慮通脹，亦應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曾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調整類似的賠償款額所採用的方法。當局的結論是，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14. 政府當局補充，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在沒有客觀方法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的情況下，不宜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訂在高於通脹的水平，以反映該等狀況。上述做法的好處，在於政府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動議決議案，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⁴ 立法會CB(4)1113/17-18(05)號文件

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水平

15.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高至 220,000 元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表示，由於社會上小家庭的數目多於 20 年前，家庭成員較少，故此一旦家庭經濟支柱離世，現今的受養人會承受更大的親屬喪亡之痛；該等委員認為，即使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按建議提高至 220,000 元，其水平仍然偏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下一次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時，應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範圍以外或在計算該指數時未有包括在內的其他因素也列入考慮。

獲承認合資格提出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申索的受養人的類別

16. 有委員詢問有關獲承認可根據《條例》提出申索的受養人類別的問題，尤其當死者的受養人為不獲本港法例承認的婚姻中的一方，該受養人是否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提出申索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已訂明甚麼人可以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提出申索。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但香港保險業聯會表示，提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建議，或會對申索的費用及保費率有影響。

最新發展

18. 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根據《條例》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已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上文第 5 段所述有關動議議案的預告。

相關文件

19. **附錄**載列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4 日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8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4 日